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3)

年報 2008
ANNUAL REPOR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振聲先生(主席)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
胡錦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合資格會計師

梁雅儀小姐, CPA, ACCA

公司秘書

梁雅儀小姐, CPA, ACCA

審核委員會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謝振聲先生
胡錦洪先生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法定代表

謝振聲先生
胡錦洪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監察主任

胡錦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6樓A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www.challenger.com.hk

股份代號

8203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各年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04,630	299,298	252,033	161,635	91,9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635	15,943	20,971	3,052	(9,0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31)	(69)	(23)	55	455
減：少數股東應佔	(993)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69,111	15,874	20,948	3,107	(8,63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2,005	143,168	108,129	70,096	52,073
總負債	(11,691)	(87,551)	(70,529)	(53,975)	(39,059)
權益持有人資金	127,962	55,617	37,600	16,121	13,014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開始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業績

本人謹代表挑戰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由去年增長至304,600,000港元(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69,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面對辦公室傢俬行業之激烈競爭。有見及此，本公司已預計進行多項企業活動，透過收購及重組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收購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品牌名稱「挑戰者」，一項首屈一指之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其傢俬附屬公司。挑戰者之業務營運超逾十七年，於香港擁有二十二間店舖，並已成功於汽車美容服務市場塑造領導者地位。挑戰者之汽車美容及磨光服務被譽為行內最全面的服務，並錄得較業界同行更優越及穩定之成績。於一九九七年，挑戰者將其業務發展至汽車維修服務，現時於香港設有三間維修廠。挑戰者提供多項汽車美容及維修會員組合，以鼓勵客戶之忠誠度及吸引新客戶。憑藉相宜價錢提供優質服務，挑戰者之汽車美容服務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居於市場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把握機會成為中國內蒙古之綜合焦煤生產商。於二零零七年，焦煤在強勁之需求及有限之供應下，價格大幅上升，預期此趨勢於二零零八年將會持續。作為綜合生產商，本集團已控制整個生產鏈(由原煤至焦煤)，為本集團於任何煤炭產品可能出現之市場價格轉移提供更大靈活性。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i)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一家就持有及經營一個根據中國煤儲量標準估計煤儲量達99,600,000噸之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之49%權益；及(ii)鄂爾多斯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另一家就興建及經營煤炭加工廠房而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之7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連同較早前簽訂賦予本集團取得蒙西礦業額外21%溢利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合共應佔蒙西礦業之70%溢利。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披露。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深信，隨著中國人均收入增加，市場對私人汽車之需求將會增加，從而將帶動汽車美容及汽車維修行業之發展。本集團矢志進軍中國之汽車美容及汽車維修市場，並成為可與挑戰者於香港市場之成就媲美之最優秀供應商。憑藉挑戰者所建立之聲譽及營運效益，本人相信本集團定必可於中國實踐宏圖。

隨著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至不同行業範疇，從而加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於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尋求合適機會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董事、員工及業務夥伴於年內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為各股東及業務聯繫人士締造最佳利益。

主席
謝振聲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連同本年報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Long Capital之5,100股股份，相當於Long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Long Capital為挑戰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挑戰者為全面汽車服務供應商，業務包括以自有品牌「挑戰者」提供專業汽車美容服務、汽車維修及24小時拖車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出售傢俬附屬公司後，挑戰者已成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心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最高900,000,000港元收購內蒙古一個煤礦。代價900,000,000港元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i)170,000,000港元將以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ii)184,000,000港元將以代價股份支付；及(iii)546,000,000港元現金將透過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撥付。

目標煤礦之煤儲量約為99,600,000噸。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披露。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0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99,300,000港元輕微增長約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9,200,000港元及265,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出售其傢俬附屬公司，作價約為121,100,000港元，因此錄得收益約64,2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9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購股權。本集團已確認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900,000港元，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從本公司之本年度盈利中扣除。該等款項並不屬於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錄得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34,600,000港元，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購股權)及租金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6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00,000港元)。溢利大幅增長乃由於出售傢俬附屬公司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1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及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長期負債(二零零七年：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合共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與本集團之總資產之比例)為0.08(二零零七年：0.61)。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資產乃透過股本及儲備等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所得稅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之處理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35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19名）。本集團繼續參照各人的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年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葉孫濱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持有阿爾伯塔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葉先生在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已成功完成一項價值超過100億美元之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他曾帶領多家美國公司進軍亞洲，特別是中國，包括Enron及Coastal Corporation。

在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Enron China之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期間，Enron積極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及亞太地區，其收購超過20家上游油氣勘探及下游電力廠及天然氣分銷公司，銷售所有類別商品，包括石油、燃氣及焦煤。Enron為中國西氣東輸項目60億美元管道之最早發展商，有關管道每年可輸送天然氣達120億立方米。於二零零零年，Enron獲江澤民主席頒發Marco Polo Award，被譽為中國最佳外資公司。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葉先生為美國大型石油、燃氣煤及電力公司之附屬公司Coastal China之行政總裁。該期間內，Coastal已成功完成多項能源項目。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葉先生為AES Corporation駐華項目主管，主力發展外商投資綜合煤礦、發電廠、直流電傳輸線(傳送電力由中國山西省至中國江蘇／上海)項目。項目總成本超過20億美元。

謝振聲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謝先生在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胡錦洪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胡先生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為金勝科技園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在管理會計、公司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超過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劉先生為自閉症復康網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亞太區著名金融工程公司及金融業環球買賣解決方案技術供應商香港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蕭兆齡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曾為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黃潤權博士，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金融系「傑出客席學者」。彼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逾十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高級管理層

陳龍水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之商科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不同行業之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為業務顧問，為中國及北美發展基建項目之客戶提供意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曾為Enron Corporation資產管理之顧問。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曾為一家美國能源公司Coastal Power之副總裁，專責資產管理。於一九九四年之前，陳先生曾於加拿大Alberta省監管環境保護之政府部門Alberta Environment Protection工作。

梁雅儀小姐，3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梁小姐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波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小姐於零售服務行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分析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2,545港元（二零零七年：99,01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113,987,873港元（二零零七年：6,434,948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儲備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對到期應付債項有能力償還，否則不得自儲備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

退休福利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法例，本集團須參加由香港認可受託人運作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本集團承擔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就每名合資格僱員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過1,000港元）。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向下列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
- (2)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每星期不少於十小時服務之任何兼職僱員（以緊接向該兼職僱員提呈購股權之該星期之前的四個星期之服務小時總數平均數計算）；或
- (3) 根據諮詢人或顧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關係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專才及諮詢服務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參與者」）（即接納所提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者除外。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計劃所涉及之購股權期限，但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購股權被視作將授出及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該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1,600,000份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每股0.69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21,6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參與者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3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年內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謝振聲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	5,400,000	-	5,400,000	0.69	0.70
胡錦洪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	5,400,000	-	5,400,000	0.69	0.70
劉瑞源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	540,000	-	540,000	0.69	0.70
蕭兆齡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	540,000	-	540,000	0.69	0.70
黃潤權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	540,000	-	540,000	0.69	0.70
		小計	-	12,420,000	-	12,420,000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	2,700,000	-	2,700,000	0.69	0.70
其他參與者 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	6,480,000	-	6,480,000	0.69	0.70
		總計	-	21,600,000	-	21,600,0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振聲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葉孫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胡錦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曹婉兒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王清娥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第8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以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6條，謝振聲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胡錦洪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現任執行董事(即謝振聲先生、葉孫濱先生及胡錦洪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定董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事先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

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各自的任期為一年，並可續任至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期限。目前，劉瑞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止，蕭兆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黃潤權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紅)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本年度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購股權數目 (附註)	佔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謝振聲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1.0%
胡錦洪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1.0%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1%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1%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1%

附註：上文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有關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已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001,000	1	15.00%
亨亞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1,000	1	15.00%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Gold Master」)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2	15.00%
王偉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2	15.00%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944,000	3	11.29%
曹婉兒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3,826,500	3	15.52%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GYF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1,000,000	4	189.07%
Brown Christopher Francis	投資經理	81,000,000	5	15%

(ii)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Gold Master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2	15.00%
王偉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2	15.00%

附註：

1.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亨亞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亞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亞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81,001,000股股份之權益。
2. Gold Master由王偉強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強被視為擁有Gold Master所持8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2,882,500股，由Excel Formation Limited持有60,944,000股。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Formation Limited各由曹婉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婉兒被視為擁有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22,882,500股股份及Excel Formation Limited所持60,944,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包括791,000,000股衍生權益。Grand Pacific於1,0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400,000,000股權益。Grand Pacific由GGYF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81,000,000股為衍生權益。

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資本的購股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分別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份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9.6%
—五大供應商合計	25.8%

銷售

—最大客戶	8.5%
—五大客戶合計	18.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遵守及偏離守則之詳情載列於第21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事宜，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規定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於證券交易中進行違反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董事會報告

在本集團審核方面，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此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重選任期屆滿並告退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振聲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適當地保障及提升其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董事會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履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董事會已委任葉孫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乃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振聲先生、葉孫濱先生及胡錦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謝振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葉孫濱先生為行政總裁。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由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有關任期。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資格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之獨立資格指引，因此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制訂營運策略及設立內部監控系統，連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集團之妥善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項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常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均得到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傳訊媒介積極參與。

每次董事會會議均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次數	4	
執行董事：		
曹婉兒女士(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2/2	100%
王清娥女士(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2/2	100%
謝振聲先生(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開始)	2/2	100%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	0	0%
胡錦洪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開始)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4/4	100%
黃潤權博士	4/4	100%
劉瑞源先生	4/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各方面的有效性。有關檢討工作涵蓋內部監控的各項重要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董事會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履行。於該期間，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擁有深厚認識，並已在行業內建立廣闊及寶貴之業務網絡，故此能夠讓本集團以迅速及有效方式落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之決定。由於重組業務，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委任葉孫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主席謝振聲先生與行政總裁葉孫濱先生之職務互有區分。有關職責劃分可保持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之領導人，其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考慮(如適用)其他事項提出以包括在議程之事宜後，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在領導、遠景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致力於政策之制訂及成功實施，並就本集團之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其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暢順運作及發展。其維持與主席及所有董事對話，以使彼等清楚知悉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守則條文B.1.1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振聲先生、胡錦洪先生、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梁雅儀小姐則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便與守則條文B.1.3載列之強制性條文保持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方案制訂公司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該項薪酬方案之政策，及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之特定薪酬方案。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及挽留人才。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董事及僱員持續追隨公司的目標，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七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透過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遞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房屋津貼及獎金。然而，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7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7/7	100%
王清娥女士(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4/4	100%
曹婉兒女士(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4/4	100%
謝振聲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開始)	3/3	100%
胡錦洪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開始)	5/5	100%
蕭兆齡先生	7/7	100%
劉瑞源先生	7/7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除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提名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之權力外，根據組織章程，提名或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力歸董事會所有。

就新董事之提名進行評估時，董事會須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歷、才幹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董事會曾提名及委任謝振聲先生、葉孫濱先生及胡錦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委任董事進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次數	3	
執行董事：		
曹婉兒女士(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2/2	100%
王清娥女士(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2/2	100%
謝振聲先生(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開始)	1/1	100%
葉孫濱先生(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	0	0%
胡錦洪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開始)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守則條文A.4.2規定，因填補空缺而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560,000港元及33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在本集團審核方面，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職權範圍之條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該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審核委員會亦進行及履行其於守則載列之其他職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4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100%
蕭兆齡先生	4/4	100%
黃潤權博士	4/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之報告職責所發出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27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下稱「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82頁之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兼公平呈列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企業編製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具體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企業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39,172,566	–
銷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9,292,951)	–
毛利		29,879,615	–
其他收入	7	2,056,678	178,0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0,866)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4,630,851)	(962,047)
經營虧損		(4,395,424)	(783,953)
融資成本	8	(28,535)	(6)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	32(a)	1,822,816	–
商譽減值虧損	18	(24,035)	–
除稅前虧損		(2,625,178)	(783,959)
所得稅開支	9	(431,852)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057,030)	(783,9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73,161,336	16,657,754
本年度溢利	11	70,104,306	15,873,79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111,488	15,873,795
少數股東權益		992,818	–
		70,104,306	15,873,795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虧損)(仙)	1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2.80	2.94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75)	(0.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1,435,702	18,313,143
預付土地租金	17	–	1,389,653
商譽	18	–	–
無形資產	19	18,234,000	334,463
遞延稅項資產	20	170,503	–
		<u>19,840,205</u>	<u>20,037,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72,172	18,540,9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973,400	50,008,0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07,167	4,689,931
即期稅項資產		–	184,7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i)	–	3,521,4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19,211,934	46,185,811
		<u>132,164,673</u>	<u>123,130,9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347,622	39,457,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65,523	28,895,381
應付股息		–	14,489
已收銷售按金及預收款項		3,948,018	8,330,14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75,834	–
短期借貸	25	–	10,091,277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26	–	281,922
即期稅項負債		53,829	–
		<u>11,690,826</u>	<u>87,070,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473,847</u>	<u>36,060,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314,052</u>	<u>56,097,64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6	–	480,811
資產淨值		<u>140,314,052</u>	<u>55,616,8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400,000	5,400,000
儲備		122,562,059	50,216,8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7,962,059	55,616,830
少數股東權益		12,351,993	–
權益總額		<u>140,314,052</u>	<u>55,616,83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

謝振聲
董事

葉孫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9(c)(i)) 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9(c)(ii)) 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附註29(c)(iii))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儲備 (附註29(c)(iv))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122,000)	482,532	-	22,303,153	37,600,072	-	37,600,072
匯兌差額	-	-	-	2,142,963	-	-	2,142,963	-	2,142,96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142,963	-	-	2,142,963	-	2,142,963
年度溢利	-	-	-	-	-	15,873,795	15,873,795	-	15,873,79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142,963	-	15,873,795	18,016,758	-	18,016,7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122,000)	2,625,495	-	38,176,948	55,616,830	-	55,616,830
匯兌差額	-	-	-	1,835,221	-	-	1,835,221	-	1,835,22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835,221	-	-	1,835,221	-	1,835,221
年度溢利	-	-	-	-	-	69,111,488	69,111,488	992,818	70,104,306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835,221	-	69,111,488	70,946,709	992,818	71,939,5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5,859,236	-	5,859,236	-	5,859,236
出售附屬公司	-	-	122,000	(4,460,716)	-	(122,000)	(4,460,716)	-	(4,460,71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11,359,175	11,359,1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00,000</u>	<u>9,536,387</u>	<u>-</u>	<u>-</u>	<u>5,859,236</u>	<u>107,166,436</u>	<u>127,962,059</u>	<u>12,351,993</u>	<u>140,314,05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634,791	15,942,795
經調整：		
折舊	3,115,108	2,566,05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3,216	38,257
無形資產攤銷	45,418	54,83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9,522	77,9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152,12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859,236	-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	(1,822,816)	-
商譽減值	24,035	-
融資成本	293,873	748,945
利息收入	(2,349,115)	(587,467)
	<u>11,761,143</u>	<u>18,841,409</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761,143	18,841,409
存貨增加	(2,635,625)	(6,583,8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986,757)	767,2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975,317	(1,879,19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6,263,308	7,290,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7,036,347	7,464,470
已收銷售按金及預收款項減少	(114,183)	(288,117)
	<u>28,299,550</u>	<u>25,612,067</u>
產自營運之現金	28,299,550	25,612,067
已付利息	(293,873)	(748,945)
已付香港利得稅	(588,999)	(56,080)
	<u>27,416,678</u>	<u>24,807,042</u>
產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27,416,678	24,807,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4,489)	(83,280)
已收利息	2,349,115	587,467
購買固定資產	(2,181,645)	(7,331,285)
購買無形資產	-	(389,3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1,999	21,09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521,425	-
收購附屬公司	32(a) (5,696,631)	-
出售附屬公司	32(b) 56,796,684	-
	<u>54,876,458</u>	<u>(7,195,301)</u>
產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876,458	(7,195,3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3,120,120)	(4,133,124)
借入銀行貸款	-	5,041,650
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融資貸款 (償還)／借貸淨額	(6,057,957)	1,826,039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	(177,124)	(235,970)
償還予少數股東款項	(1,449,259)	-
	<u>(10,804,460)</u>	<u>2,498,5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1,488,676	20,110,33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7,447	1,713,140
	<u>73,026,123</u>	<u>21,823,476</u>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85,811	24,362,335
	<u>119,211,934</u>	<u>46,185,8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19,211,934</u>	<u>46,185,811</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6樓A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對一個實體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之活動中取得利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存在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均會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公司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產生之未確定利益已對銷。未確定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佔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年內溢利或虧損之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應佔之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今已收回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事項之直接有關成本。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後不予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國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繼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列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4.5%
租賃物業裝修	20%–30%
機器設備	9%–20%
辦公室設備	15%–25%
傢俬及裝置	10%–20%
模具	20%–30%
汽車	18%–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e) 租約

(i) 經營租約

凡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列支。

(i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計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訂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金現值(各自於租賃訂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約(續)

(ii) 融資租約(續)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尚未償還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期內分攤，以便就債務結餘計算一個固定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按同樣方法計算折舊。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

資本化無形資產之繼後支出只會於該支出增加其相關之特定資產內在之日後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除非該等年期並無界定。並無界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結算日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乃由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與特許人訂立之協議，為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五年。商譽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限定。

(g)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5號可列為待售項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廢止，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收益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都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商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間一致)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計入。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p)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

(q)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倘政府補助金與收入有關，則將補助金於對應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在收益表遞延確認入賬。

(r)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s)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其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享有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擇按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如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集團內公司結餘和集團內公司交易之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內公司結餘和集團內公司交易則除外。分部間之定價乃按可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支出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u) 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作評估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幅度。倘任何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資產的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收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值重大，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結算日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商標之使用期限

本集團釐定商標並無確定使用期限。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認為商標具知名度及歷史悠久，其法律權利可以於不需支付重大之成本下無限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者，在下文討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至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各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於歸屬期內以開支註銷，並於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作出相應的調整。於評估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納了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是普遍採納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方法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必須輸入主觀假設，這些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和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足以對購股權之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未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故其承擔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明顯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貶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1,024,684港元（二零零七年：42,857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所致。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1,024,684港元（二零零七年：42,857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亦有政策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二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47,62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65,523	—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75,834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貸	10,091,277	—	—	—
長期借貸	302,364	275,460	238,679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9,457,33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895,381	—	—	—
應付股息	14,489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根據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調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585,101港元(二零零七年：190,927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倘利率調高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585,101港元(二零零七年：190,927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e) 公平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267,045,548	299,298,481
提供服務	37,584,021	—
	<u>304,629,569</u>	<u>299,298,481</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9,172,5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265,457,003	299,298,481
	<u>304,629,569</u>	<u>299,298,481</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政府補助金	—	328,812
利息收入	2,349,115	587,467
雜項收入	422,307	962,947
	<u>2,771,422</u>	<u>1,879,22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056,678	178,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714,744	1,701,132
	<u>2,771,422</u>	<u>1,879,22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融資租約費用	11,536	25,627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82,337	723,318
	<u>293,873</u>	<u>748,945</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8,535	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265,338	748,939
	<u>293,873</u>	<u>748,945</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63,887	69,00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9,000)	－
	<u>394,887</u>	<u>69,000</u>
遞延稅項(附註20)	135,598	－
	<u>530,485</u>	<u>69,000</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431,8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98,633	69,000
	<u>530,485</u>	<u>69,000</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結轉可扣減虧損以17.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扣稅虧損尚未獲稅務局同意。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規例，於中國肇慶成立之前全資附屬公司肇慶粵美傢俬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4%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自沖銷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後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可獲豁免交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70,634,791	15,942,79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款	12,361,088	2,789,989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39,396)	(31,630)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45,589	238,718
獲中國稅務機關免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1,087,600)	(2,434,29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5,292)	(343,541)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235,096	(150,23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9,000)	–
所得稅開支	530,485	69,000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歐美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歐美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009,211	16,657,75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32(b))	64,152,125	–
	73,161,336	16,657,7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265,457,003	299,298,481
售貨成本	(193,953,407)	(200,308,299)
毛利	71,503,596	98,990,182
其他收入	714,744	1,701,1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869,517)	(40,571,0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975,641)	(42,644,594)
經營溢利	9,373,182	17,475,693
融資成本	(265,338)	(748,939)
除稅前溢利	9,107,844	16,726,754
所得稅開支	(98,633)	(69,000)
期內／年內溢利	<u>9,009,211</u>	<u>16,657,754</u>

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收入約19,386,119港元(二零零七年：26,241,013港元)，投資活動支出約1,543,201港元(二零零七年：7,373,395港元)，以及融資活動支出約9,355,201港元(二零零七年：收入2,498,595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稅務開支或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5,418	54,837
核數師酬金	915,228	556,460
出售存貨成本(未計提撥備)	151,723,271	149,424,876
呆滯貨撥備	325,728	496,351
	152,048,999	149,921,227
折舊	3,115,108	2,566,0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9,522	77,991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14,137,897	7,744,0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47,561,192	40,389,7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859,2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3,749	2,882,300
呆賬撥備	1,346,070	1,359,213
匯兌虧損淨額	1,684,121	762,497

12.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9,111,488港元(二零零七年：15,873,795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4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540,000,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b)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4,049,848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783,959港元)，並採用已於上文(a)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3.55港仙(二零零七年(重列)：每股3.09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73,161,336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16,657,754港元)，並採用已於上文(a)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胡錦洪(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獲委任)	88,387	-	-	1,458,000	4,419	1,550,806
謝振聲(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65,667	-	-	1,458,000	3,283	1,526,950
葉孫濱(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曹婉兒(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辭任)	-	728,000	3,471,338	-	7,000	4,206,338
王清娥(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辭任)	-	567,700	1,142,000	-	7,000	1,716,7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25,000	-	-	145,800	-	170,800
蕭兆齡	25,000	-	-	145,800	-	170,800
黃潤權	25,000	-	-	145,800	-	170,800
二零零八年總計	<u>229,054</u>	<u>1,295,700</u>	<u>4,613,338</u>	<u>3,353,400</u>	<u>21,702</u>	<u>9,513,194</u>
執行董事						
曹婉兒	-	1,290,297	1,122,000	-	12,000	2,424,297
王清娥	-	936,000	378,000	-	12,000	1,32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	21,666	-	-	-	-	21,666
江子榮(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辭任)	17,041	-	-	-	-	17,041
劉瑞源(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9,611	-	-	-	-	9,611
黃潤權	21,666	-	-	-	-	21,666
二零零七年總計	<u>69,984</u>	<u>2,226,297</u>	<u>1,500,000</u>	<u>-</u>	<u>24,000</u>	<u>3,820,28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12,42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七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其餘一位人士(二零零七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728,916	3,089,4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5,1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00	58,669
	<u>996,066</u>	<u>3,148,108</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u>5</u>	<u>5</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其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員工，運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所成立的前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一個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會員。該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已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16. 固定資產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模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62,702	4,176,271	5,984,211	6,476,170	3,472,570	1,312,050	1,078,783	260,402	28,523,159
添置	1,621,421	1,391,416	2,126,239	1,620,473	359,680	-	151,700	60,356	7,331,285
出售	-	(343,561)	(72,404)	(128,614)	-	-	(348,000)	-	(892,579)
轉撥	273,085	-	-	-	-	-	-	(273,085)	-
匯兌差額	277,019	138,040	316,855	112,681	105,685	-	-	12,683	962,96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934,227	5,362,166	8,354,901	8,080,710	3,937,935	1,312,050	882,483	60,356	35,924,828
添置	304,692	159,540	269,620	1,371,613	76,180	-	-	-	2,181,645
出售	-	(33,516)	(504,479)	(79,525)	(3,900)	-	(177,643)	-	(799,063)
轉撥	62,251	-	-	-	-	-	-	(62,251)	-
收購附屬公司	-	876,497	646,930	774,542	23,196	-	86,604	-	2,407,769
出售附屬公司	(8,548,014)	(5,492,489)	(8,375,199)	(9,442,519)	(4,092,983)	(1,312,050)	(730,783)	-	(37,994,037)
匯兌差額	246,844	130,323	255,157	109,841	82,769	-	-	1,895	826,8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2,521	646,930	814,662	23,197	-	60,661	-	2,547,9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27,192	2,994,092	3,848,846	3,545,933	1,740,532	1,307,645	516,591	-	15,380,831
年度折舊	120,644	563,561	397,859	911,274	304,966	2,759	264,988	-	2,566,051
出售	-	(343,561)	(40,057)	(61,873)	-	-	(348,000)	-	(793,491)
匯兌差額	67,913	95,517	201,594	56,068	37,202	-	-	-	458,2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15,749	3,309,609	4,408,242	4,451,402	2,082,700	1,310,404	433,579	-	17,611,685
年度折舊	94,479	958,329	783,044	893,278	201,151	947	183,880	-	3,115,108
出售	-	(33,517)	(420,729)	(69,906)	(1,105)	-	(82,285)	-	(607,542)
出售附屬公司	(1,759,429)	(3,743,941)	(4,651,068)	(5,060,470)	(2,305,402)	(1,311,351)	(516,098)	-	(19,347,759)
匯兌差額	49,201	70,993	139,283	49,687	31,613	-	-	-	340,77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1,473	258,772	263,991	8,957	-	19,076	-	1,112,26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1,048	388,158	550,671	14,240	-	41,585	-	1,435,7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18,478	2,052,557	3,946,659	3,629,308	1,855,235	1,646	448,904	60,356	18,313,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其賬面值為4,303,528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機器及汽車之賬面值為498,679港元。

17. 預付土地租金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74,309
匯兌差額	81,54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55,856
出售附屬公司	(1,811,005)
匯兌差額	55,14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12,043
年度攤銷	38,257
匯兌差額	15,90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6,203
年度攤銷	23,216
出售附屬公司	(401,147)
匯兌差額	11,7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9,653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乃支付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其賬面值為1,389,653港元。

18.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本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24,035

累計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買賣打印機配件及電池		
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 (「Global On-Line」)	<u>24,035</u>	<u>—</u>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現行市場評估之風險)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以過往實際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根據最近期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按12.3%增長率預測剩餘年期之現金流量。此增長率並未超逾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作計算本集團業務現金流量預測的折扣率為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元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	389,300	389,3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89,300	389,300
收購附屬公司	18,234,000	—	18,234,000
出售附屬公司	—	(389,300)	(389,3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34,000	—	18,234,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	54,837	54,8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54,837	54,837
本年度攤銷	—	45,418	45,418
出售附屬公司	—	(100,255)	(100,2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34,000	—	18,234,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4,463	334,463

本集團之商標應用於本集團生產之多項產品及根據提供汽車維修及美容服務分類於香港及中國所提供之服務。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乃採用稅前反映現行市場對商標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評估之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經營商標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對預期市場發展變化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乃根據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政預算，按5.0%增長率預測剩餘年期之現金流量。此增長率並未超過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作計算本集團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0.61%。

20.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稅務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172)	548,698	548,526
出售附屬公司	—	(242,425)	(242,425)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收益表(附註9)	170,675	(306,273)	(135,5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0,503</u>	<u>—</u>	<u>170,503</u>

下列乃為遞延稅項結餘(已抵銷)按資產負債表列賬所作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u>170,503</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原材料	372,172	10,649,370
在製品	–	1,916,865
製成品	–	8,566,445
減：呆滯貨撥備	–	(2,591,760)
	<u>372,172</u>	<u>18,540,920</u>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73,400	53,485,251
減：呆賬撥備	–	(3,477,163)
	<u>973,400</u>	<u>50,008,088</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0–30日	636,794	22,490,435
31–60日	269,303	6,275,748
61–90日	35,308	4,257,967
90日以上	31,995	20,461,101
減：呆賬撥備	–	(3,477,163)
	<u>973,400</u>	<u>50,008,088</u>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	112,744
人民幣	–	29,013,097
	<u>–</u>	<u>29,125,841</u>
	<u><u>–</u></u>	<u><u>29,125,841</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6,242港元（二零零七年：43,103,112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應收賬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899,557	26,358,398
超過三個月	26,685	16,744,714
	<u>926,242</u>	<u>43,103,112</u>
	<u><u>926,242</u></u>	<u><u>43,103,112</u></u>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94,896,212	4,278,062
人民幣	–	10,241,857
	<u>94,896,212</u>	<u>14,519,919</u>
	<u><u>94,896,212</u></u>	<u><u>14,519,919</u></u>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0-30日	861,084	21,317,075
31-60日	181,309	8,197,644
61-90日	63,542	5,748,462
90日以上	241,687	4,194,153
	<u>1,347,622</u>	<u>39,457,334</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	1,499,261
人民幣	-	24,509,743
歐羅	-	5,846,968
其他	-	1,058
	<u>-</u>	<u>31,857,030</u>

25. 短期借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3)	-	4,033,320
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融資貸款—有抵押(附註33)	-	6,057,957
	<u>-</u>	<u>10,091,27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融資貸款分別為2,393,389港元及3,664,56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每年定息6.1%安排，而本集團就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融資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而本集團就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長期借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附息借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3)	—	274,441
融資租約承擔	—	488,292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	762,733
	—	(281,922)
	—	480,811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a)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	99,804
第二年	—	99,80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4,833
	—	274,441

(b) 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零八年 與未來期間			二零零七年 與未來期間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港元	有關之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港元	有關之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港元
一年內	—	—	—	182,118	20,442	202,560
第二年	—	—	—	158,240	17,416	175,656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147,934	15,912	163,846
	—	—	—	488,292	53,770	542,062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長期借貸(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浮息安排之銀行貸款274,441港元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實際借貸息率為5.1%。利率於訂約日期釐定，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負債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由出租人已出租資產之擁有權作為抵押。

27. 股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00,000</u>	<u>5,400,000</u>

本集團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少數股東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披露之未償還淨債務及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本集團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並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為59% (二零零七年：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0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66,529	153,6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14,600	9,615,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21,425
銀行結餘	106,956,494	157,783
應計款項	(690,530)	(1,813,690)
資產淨值	125,247,109	11,834,948
股本	5,400,000	5,400,000
儲備(附註29(b))	119,847,109	6,434,948
權益總額	125,247,109	11,834,948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c)(i)) 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附註(c)(iv))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536,387	(2,317,480)	–	7,218,907
年度虧損	–	(783,959)	–	(783,9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536,387	(3,101,439)	–	6,434,948
年度溢利	–	107,552,925	–	107,552,9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859,236	5,859,2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36,387	104,451,486	5,859,236	119,847,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章程內)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代價而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o)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0.69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年內已授出	21,600	0.69	–	不適用
年末尚未行使	<u>21,600</u>	0.69	–	不適用
年末可予行使	<u>21,600</u>	0.69	–	不適用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9年(二零零七年：無)，行使價為0.69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5,859,236港元。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計入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股價	0.69港元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9港元	–
預期波幅	86.14%	–
預期壽命	1.5年	–
無風險利率	1.505%	–
預期股息率	無	–

預期波幅以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去390日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本集團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所造成影響之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及 主要運營地點	應佔 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High Focu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Global On-Line	香港	51%	普通股 10,000港元	買賣打印機配件 及電池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ng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51%	普通股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1%	普通股 4,090,000港元	提供汽車維修及 保養服務、經營 汽車配件店舖、 汽車清洗、清潔 及美容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收購Global On-Line已發行股本之51%，現金代價為5,100港元。Global On-Line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打印機配件及電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認購Long Capital已發行股本之51%，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Long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汽車清洗、清潔及美容服務。

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於其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Global On-Line 港元	Long Capital 港元	總計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機器	9,464	2,398,305	2,407,769
無形資產	-	18,234,000	18,234,000
遞延稅項資產	-	548,526	548,526
存貨	32,483	273,352	305,835
應收貿易賬款	36,727	930,855	967,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9	12,094,753	12,102,5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4,323	2,244,146	4,308,4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41)	(1,727,585)	(1,750,3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94,904)	(5,394,904)
預收款項	-	(4,541,364)	(4,541,364)
應付股東款項	(2,147,000)	(1,878,093)	(4,025,093)
少數股東權益	-	(11,359,175)	(11,359,175)
	(18,935)	11,822,816	
商譽／(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 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	24,035	(1,822,81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100	10,000,00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100)	(10,000,000)	(10,005,1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4,323	2,244,146	4,308,469
	2,059,223	(7,755,854)	(5,696,631)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Global On-Line所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於新市場分銷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對未來營運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期間，Global On-Line及Long Capital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1,588,545港元及37,584,021港元，以及分別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帶來約117,171港元虧損及2,030,839港元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總額將為53,870,122港元，而本年度之溢利將為69,590,346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而本集團實際應獲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歐美集團有限公司時已終止其設計、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之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港元
固定資產	18,646,278
預付土地租金	1,409,858
無形資產	289,045
遞延稅項資產	242,425
存貨	21,043,9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4,950,3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1,450
即期稅項資產	842,75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921,03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6,100,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583,850)
已收銷售按金	(8,809,307)
短期借貸	(1,294,185)
長期借貸	(331,42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471,441)
即期稅項負債	(410,058)
所出售資產淨值	54,826,313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4,460,716)
出售之直接成本	6,620,2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152,125
總代價	121,137,947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託管代理之現金	(7,800,000)
已收現金代價	113,337,947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13,337,947
直接成本之已付現金	(6,620,225)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21,038)
	56,796,684

33.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合共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00,000港元），當中並無動用任何款項（二零零七年：17,400,000港元），並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抵押：

- (i) 抵押約零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加其後之應計利息；
- (ii) 少數股東所簽立之個人擔保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附屬公司所擁有預付土地租金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5,122,926	7,564,9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3,757	7,451,312
	<u>8,286,683</u>	<u>15,016,212</u>

36.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在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銷售予：		
— 曹婉兒	—	30,227
— 江子榮會計師行	—	34,085

本公司的前董事江子榮於江子榮會計師行中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完成收購Imar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披露。

有關代價款項中，170,000,000港元以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184,000,000港元以代價股份支付及54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現金546,000,000港元由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一筆為數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配予第三方。有關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披露。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外，由於尚未取得Imare Company Limited之最新財務資料，因此並無是項交易相關之其他財務資料。

38.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銷售辦公室傢俬以及提供汽車維修及美容服務。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位於中國、香港及海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提供 汽車維修 及美容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設計及銷售 辦公室傢俬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37,584,021</u>	<u>1,588,545</u>	<u>265,457,003</u>	<u>304,629,56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421,304</u>	<u>(187,709)</u>	<u>8,658,438</u>	10,892,033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8,709,732)
其他收入				<u>68,746,363</u>
經營溢利				70,928,664
融資成本				<u>(293,873)</u>
除稅前溢利				70,634,791
所得稅開支				<u>(530,485)</u>
本年度溢利				<u><u>70,104,30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續)

本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提供 汽車維修 及美容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設計及銷售 辦公室傢俬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資產	24,598,264	48,133	–	24,646,397
未分配資產				127,358,481
資產總值				152,004,878
分部負債	8,253,035	108,236	–	8,361,271
未分配負債				3,329,555
負債總額				11,690,82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99,660	–	1,981,985	2,181,645
折舊及攤銷	1,153,646	2,366	2,004,514	3,160,526
呆賬撥備	–	–	1,346,070	1,346,0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續)

本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設計及 銷售辦公室傢俬 港元
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99,298,481
業績	
分部業績	15,774,561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962,047)
其他收入	1,879,226
經營溢利	16,691,740
融資成本	(748,945)
除稅前溢利	15,942,795
所得稅開支	(69,000)
本年度溢利	15,873,7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續)

本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設計及 銷售辦公室傢俬 港元
分部資產	93,122,545
未分配資產	50,045,643
資產總值	<u>143,168,188</u>
分部負債	74,869,169
未分配負債	12,682,189
負債總額	<u>87,551,35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720,585
折舊及攤銷	2,620,888
呆賬撥備	1,359,2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香港		中國		海外		未分配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39,172,566	-	66,888,995	92,466,330	139,310,047	145,060,229	59,257,961	61,771,922	-	-
分部資產	152,004,878	-	-	17,837,960	-	40,876,448	-	7,971,144	-	76,482,635
資本開支	199,660	-	613,127	615,368	1,368,858	2,221,182	-	-	-	4,884,635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